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良駿

被 上訴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0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謝良駿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謝良駿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，自應由謝良駿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惟謝良駿及被上訴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